

【专题:课后服务】

编者按:“双减”政策推行以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全面铺开。课后服务对学生发展到底有何影响?这不仅关系到课后服务是否必要,还关系到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的设计。当前的课后服务工作主要由在职教师承担,大大增加了教师的工作负担,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还存在哪些问题和障碍,如何破解这些难题?本期专题拟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 模式、困境与对策

容中逵 阴祖宝

【摘要】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已成为当前中小学课后服务发展的一种趋势,目前我国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虽有政府购买、资助捐赠、志愿服务、协同共建等多种参与模式,但仍面临参与保障不足、意愿不强、效能不佳、更进乏力等问题。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高质量发展:在认知层面上,需确立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地位从属补充性、目的公益普惠性、主体多元协同性等观念基础;在实践层面上,要剖析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行动发生的内在机制,完善协同有序的制度结构、形塑多元共治的文化共识、构建内涵发展的提升机制、建立全面监管的评价体系。

【关键词】课后服务;社会力量;参与模式

【作者简介】容中逵,湖南师范大学乡村教育研究中心教授(长沙 410081);阴祖宝,湖南师范大学乡村教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长沙 410081)。

【原文出处】《全球教育展望》(沪),2023.9.37~46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课题“集权与分权的较量:秩序变更中的乡村学校组织管理运行研究”(项目编号:CX20230482)的阶段性成果。

在“双减”政策推动下,当前我国中小学课后服务正从“全覆盖、广参与”向“强保障、上水平”转变,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已成为一种趋势和热议问题。课后服务之所以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有其重要理由:从教育治理层面来看,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是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教育治理关系的重要支撑和实现教育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政策导向层面来看,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是落实相关课后服务和“双减”政策的内在要求,国家出台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对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均有明确规定,将社会力量纳入课后服务体系是当前的应然之举。从现实需求层面来看,社会力量在对接教育需求、整合多方资源、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能相对缓解当前学校课后服务面临的师资短缺、内容不足和难以满足学生差异化需求等问题,是完善学校课后服务资源供给格局和促进课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可行之举。但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所涉的价值规定、参与动力、影响因素、运行机理等问题相对缺乏深入系统的思考,致使难以有效回应社会力量参

与课后服务所面临的一系列现实难题。本文拟在梳理现有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主要模式及其实施困境的基础上,简要阐述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认知前提与疏困措施,以期有效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高质量发展。

一、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主要模式

根据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主体构成与来源、服务内容与方式、参与形式与渠道等方面的不同,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主要有如下四种模式。

(一)政府购买模式

政府购买模式是指政府作为购买主体,根据学校课后服务需求,将自身无力承担的部分课后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交由具备资质的社会力量承担,并依据约定标准和服务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一种方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社会力量包括教育培训机构、从事经营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以及提供有偿服务的社会专业人士等。目前,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是主流趋势。根据购买程序的不同,这一模式又分两种:一是直接招标采购。即面向所有服务提供单位,凡具备资格的单位都可以进入投标行列。二是间接遴选购买。即先对符合资格要求的课后服务提供单位进行遴选,再从被遴选进入政府购买范围内的单位进行限定购买,如浙江省杭州市发布《社会公共资源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推荐课程清单》,学校可参考清单向课程提供方购买服务。这种“竞争择优、以事定费”的契约化课后服务参与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课后服务供给的质量,有利于提升课后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资助捐赠模式

资助捐赠模式是指社会力量基于自身意愿通过捐赠资金、赞助项目、兴办实体、捐助设施设备、无偿提供产品或服务等形式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一种方式。目前,参与资助捐赠的社会力量主要包括公益基金组织、慈善机构、企业及公民个人等。根据资助捐赠形式和内容的不同,这一模式又分两种:一是直接参与。即通过直接捐赠课后服务课程或项目,为课程实施提供物资、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如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的“童心汇趣”课后服务项目,为受

助学校提供素养课程、师资培训、多媒体教室等软硬件一体化建设支持。^[1]二是间接参与。即通过捐赠资金、设施设备或免费提供场所等形式,为课后服务提供物质条件资助,但并不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育,如北京字节跳动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1000万元,用于“益童之家”公益项目,为乡村儿童提供优质课后服务。这一模式有利于缓解课后服务财政资金压力,保障弱势群体参与课后服务的权益,但因其资助捐赠范围、广度有限,多以间接参与为主。

(三)志愿服务模式

志愿服务模式是指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组成课后服务志愿团队,有组织地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一种方式。参与这一服务类型的社会力量主要包括博物馆、图书馆等社会机构、慈善公益组织以及社会专业人士等。按照志愿服务组织形式的不同,这一模式又分两种:一是自发式志愿服务。即社会力量不受外力影响,基于自身优势主动投身课后服务活动,如北京海淀区的“甘心相助”课后公益暖心课堂项目,由街道主动发起,联合辖区志愿者和公益组织,为青少年提供课后志愿服务。二是招募式志愿服务。即政府或学校根据课后服务需求,招募有能力提供相关服务的志愿者或组织,开展课后服务志愿活动,如河北省衡水市的“教师+志愿者”课后服务模式,面向艺术、体育、文化等专业人士招募志愿者,并按“人岗相适”原则定向分配至各学校。当前课后志愿服务以招募式为主,这一模式是弥补政府、市场课后服务供给失灵的重要方式,但也存在自发性、常态化志愿服务不足等问题。

(四)协同共建模式

协同共建模式是指社会力量与学校建立深度合作,双方结合各自优势,通过共同建立课后服务活动基地、联合开发课后服务课程等形式,合力打造课后服务共同体的一种方式。目前比较典型的方式是基于“UGS发展共同体”的高校介入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实践,如天津市出台《关于发挥高校实践育人功能提高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的实施方案》,统筹全市1384所中小学与高校院系协同共建,深化课后服务协同育人机制;^[2]绍兴市塔山小学教育集团与图书馆、体育中心、农科院、高校等单位签订课后服务共建协议

开展课后服务拓展性活动,与绍兴文理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共建“亲情童创”科学实践基地等。这一模式有利于改变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单向度、浅表性、被动式状况,强化社会与学校的统筹联动,提升课后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但因其以社会力量与学校课后服务存在利益共谋、能够各得其利为前提,因而多局限于高等院校、科普场馆等少数机构。

二、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现实困境

吉登斯认为,“行动并不是行为的简单组合,而是包含情境的结构化再生产、行动者的动机激发、行为的理性化、实践的反思性监控等过程的综合结果,制度结构的制约化、意识因素的连续性、行动主体的能动性、行动实践的反思性问题是影响社会行动产生的内在机理问题”。^[3]可见,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本质上是结构与行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对此,我们可以从制度结构、意识因素、行动主体、行为实践等方面来审视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现实困境及其成因。

(一)因制度结构带来的社会力量参与保障不足

制度是规制个体或组织行为的一系列社会规则,制度结构则是特定领域中内部诸制度及其要素之间关系、组织逻辑和运行机制的一整套体系化安排。正如洛佩兹和斯科特所指出的,“制度结构代表着制度有序化的程度,决定着制度的运行效率”。^[4]因此,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行动需要高度秩序化的制度结构予以支持保障。目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行动相对缺乏这一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一是国家层面宏观制度的统领设计不健全。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有关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专门性政策法规,只在“双减”政策及相关文件中零散提及,虽具方向性意义,能够发挥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并引导其探索适合自身的制度经验,但缺乏实操化措施,由于在经费分担和社会力量、学校、政府三者权责关系等关键问题上缺乏原则性约定,致使地方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时陷入无据可依、无章可循的“不敢为”或“乱作为”困境。二是地方层面相关政策的体制基础不充分。地方政府虽然出台了有关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指导性意见,但其主要面向的是政府购买课后服务的经营性组

织,对资助捐赠、志愿服务等参与模式缺少具体政策规定,也没有建立涵盖所有社会力量主体的多元化课后服务政策支持体系。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力量参与的主体范围,致使多元力量主体缺乏参与课后服务的集体行动逻辑和实施保障,也使目前只有政府购买这一课后服务模式相对稳定,其他模式对课后服务的参与支持有限。

(二)因文化惯习带来的社会力量参与动机不强

结构不仅存在于社会层面,也存在于个人的思想意识之中,支配人们社会行动的结构观念是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实践意识。布迪厄认为,“实践意识本质上是一种文化惯习,其赋予人们特定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进而影响人们的社会行动”。^[5]在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行动中,同样受到文化惯习的支配,这一惯习便是中国“强政府、弱社会”的教育治理传统。在此传统影响下,教育管理职能高度集中于政府,社会力量相对遭到忽视,导致其缺乏参与课后服务的行动自觉和内驱动力,继而影响社会力量参与的动机强度和取向。具体有两方面表现:一是在动机需求上,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意愿不足。目前,除经营性组织具有较强的参与动机外,其他社会力量主动性较低,更多是一种在行政力量主导下的被动参与,尤其是在志愿服务模式中,多为政府招募,少有自发参与。同时,有研究表明,“家长对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等课后服务力量表现出较低的认可度”^[6],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打击了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二是在动机取向上,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呈现出逐利与公益复杂交织的态势。有的出于公益利他性动机,如公益志愿组织、慈善机构或热心志愿人士等将课后服务作为践行公益精神和社会责任的平台,从中实现自身价值诉求与学校发展的双赢。有的则出于私益利己性动机,如经营性组织的参与更多受资本逐利的驱使。除获得课程收益外,一些校外培训机构试图通过课后服务提升自身品牌美誉度,借此招揽生源,甚至借课后服务的名义将参训学生直接发展为自家机构学员。这种逐利性与课后服务的公益价值显然存在冲突,且短期功利思想也使得校外机构缺乏持久参与的动力。三是在参与程度上,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深度不

够。在云南省H市的调查表明,尽管一些学校引入了校外人员承担非遗传类、科技类、文体类等课后服务课程,但这类课程所占比重和学生参与率却较低。^[7]笔者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学校的校外拓展课程通常一周只有一次课,且有选课人数限制,开课频率和覆盖面普遍较低,学生只有“蜻蜓点水”式的体验。可见,虽然各地都在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但在权力下放、课程建设上却用力不多,看似参与繁荣却广而不精、散而不深,存在形式化、浅层化的现象。目前大多志愿服务和资助捐赠活动也缺少系统规划,多以零打碎敲为主,随意性大、持续性不足,难以常态化维系。

(三)因能力局限带来的社会力量参与效能不佳

众所周知,能动性是影响个体或组织参与行动的关键因素,在吉登斯看来,能动作用除了指人们在做事情时所具有的“意图”外,更主要是指他们做这些事情的“能力”。^[8]作为课后服务参与者的社会力量,同样需具有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能动性与相应能力,但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能力相对较弱,导致课后服务效果不理想。一是在发展规模上,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力量规模有限。相关志愿公益组织、慈善基金会、专业团体发育不足,组织运行松散,尚未建立协调机制,没有形成组织化、规模化的社会力量参与体系。同时,在政府、学校、社会的协同治理中,本应负责统筹社会力量、起主导作用的政府,也并未有效承担课后服务组织、指导、保障的角色,这进一步加剧了社会力量的无序化运作。对此,调研中多位校长也表达了类似问题:“我们也想引入一些校外资源来学校搞一下课后服务,但这些单位有的归文旅局管,有的归民政局管,还有的归团区委管,单凭学校自己确实不太好协调。”(山东淄博W小学校长)“现在我们学校也邀请了一些‘五老’志愿者和当地民俗艺人来学校开展一些活动,因为(教育)局里不统一协调安排,所以主要靠老师们的人脉关系去联系,一般一个学期也就组织两三次。”(山东淄博X小学校长)二是在专业能力上,社会力量课后资源建设能力不足。调研发现,除教育类机构或组织外,目前不少社会力量并不具备课程开发能力,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完整的课程规划、授课计划,内容缺乏

整体性与关联性,而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购买课程,在课程设计和授课方式上往往具有浓厚的商业色彩,关注形式甚于课程质量本身。三是在服务供给上,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在城乡之间供给不均衡。在湖南永兴的调研发现,农村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的课后服务鲜有校外力量参与,以作业辅导代替课后服务的现象十分普遍,农村学校似乎成为课后服务的“被遗忘之地”。究其原因,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城市学校在引进校外课后服务上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和区位优势,加之各类培训机构、科技馆、公益志愿组织以及专业人士等都集中于城市,所以社会力量更倾向于向城区学校提供课后服务,导致参与乡村学校课后服务的社会力量十分有限。

(四)因监评机制带来的社会力量参与更进乏力

科学有效的评价机制是行动得以维持、调整和更新的基本依据,正如吉登斯所言,“社会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以人类行动者认知能力所特有的反思性为推动,行动的反思性监控必须贯穿于构成人类主体日常生活行动的全过程”^[9]。但当前针对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评价标准模糊,缺少具体的实操细则和监督评价机制,致使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相关问题发现滞后,更进不力。一是在主体准入标准上,尚未建立起覆盖所有参与力量主体的筛选机制。通过对各地政策文件的梳理发现,目前上海、天津、浙江、山东、江苏等省市已出台了有关引进或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办法或指南,并对引入机构的资质做出了规定,但这些规定针对的均是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经营性社会力量,对公益志愿组织、基金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并未做出具体准入标准与规定。同时,服务人员要“具备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明”的规定也较为笼统和模糊,对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不同领域人员分别应该提供何种能力证明,并没有做出清晰界定。由于缺乏客观明确的标准,使得学校在引入社会力量时往往易受主观判断左右,无法有效识别其优劣。二是在服务内容评价上,缺乏对社会力量提供的课后服务质量的监管与评估。一项在陕西省的调查表明,有35%的受访学校领导和55%的受访教师认为,当

前面临的主要瓶颈是课后服务监督评价体系和标准的建设。^[10]这一点在笔者调研中也得到了印证,且在社会力量层面问题表现得更为突出,如机构师资水平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教学质量暂无硬性、具体量化的衡量指标,全凭机构把关。由此可见,当前政府和学校对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监管仍是粗放式的,仅对机构类型与课后服务课程类别做出一些原则性规定,对其课程设计是否合理、教学实施是否科学、教师素质是否胜任等并无督导评价,使得课后服务内容处于失控状态,服务质量良莠不齐。三是在课后服务甄选上,缺乏甄别标准。在调研中,有教师就提到,“某教育科技公司曾向学校捐赠课后服务线上课程,结果使用一段时间后就开始让买教具,说是教具不免费提供,名义上是捐赠,实则是变相推销产品。”(山东淄博F小学教师)事实上类似问题并不少见,一些学校对于企业或基金会提供的所谓免费课后服务资源缺乏科学甄选,往往持“来者不拒、多多益善”的态度,而对其是否适合学生需求、是否隐藏商业目的等问题考虑不周,甚至出于扩大资源供给或政绩目的,有意回避这些问题,继而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容易诱发权力寻租。

三、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基本认知前提

以上简要阐述了当前我国中小学课后服务的主要模式及其现实困境,如何突破这一困境?一个重要前提是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行动的本质属性和价值取向,以避免行动误识与价值偏差。具体而言,需确立如下三个基本认知前提。

(一)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地位的从属补充性

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应该如何定位?这是需要明确的第一个问题。笔者以为,无论从中小学教育的基本属性还是社会力量在课后服务中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看,学校课后服务均须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责、社会辅助”的运行逻辑。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只是课后服务的一种有益补充,处于从属地位,需要在政府领导下来辅助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因为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权力来自政府的权力让渡,其能否参与课后服务及其参与程度取决于政府权力空间的开放程度与规模,这从根本上决

定了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需接受政府的管理、督导和评价。同时,除学科类培训机构外,相关社会力量主体往往不是专业教育组织,其对学生成长发展规律、教育活动开展规律的把握难免存在不足,从而限制其在课后服务中作用的发挥。这一地位性质不仅表明社会力量需接受政府的管理和学校的指导,也要求学校必须切实发挥主渠道作用,不能因为社会力量的参与而放松自身课后服务的能力建设,更不能因此而转嫁课后服务责任。

(二)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动机的公益普惠性

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应该秉持何种动机?这是需要明确的第二个问题。笔者以为,无论是非营利性组织还是营利性机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都要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摒弃纯粹牟利的利己动机,在合理的利益需求下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面向全体学生提供无偿或低偿课后服务。理由有二:一是从政策动因来看,课后服务的初衷是为了帮助家长解决“三点半难题”,《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作为民生工程,课后服务本身就是公益事业,所以作为课后服务的参与者,社会力量理应遵循公益普惠原则而不能有营利思想。二是从本质属性来看,课后服务是一种在中小学校内开展的学校教育服务,义务教育具有公共产品属性,课后服务自然也需遵循公益不营利的原则。退一步讲,即便像有的学者所说,“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与义务教育紧密相关的一种教育延伸服务,属于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范畴”^[11],它仍是一种公共产品,在兼具公益性和市场性时,需以公益性为前提。因此,社会力量在提供有偿服务时,需合理核定收费标准,科学控制课后服务的执行成本,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课后服务产品。

(三)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主体的多元协同性

中小学课后服务是由哪些力量来参与构成呢?这是第三个需要明确的问题。对于不同的社会治理事务或公共服务事项,其社会参与力量构成主体是不同的,就课后服务而言,并非所有社会力量都能胜任这一工作,“谁来提供稳定和专业的课后服务是制

约课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问题”^[12]。根据课后服务工作的性质及其实践情况看,笔者认为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力量应由四类主体构成,即市场经营机构,包括能够满足学生兴趣特长发展等需要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文化服务机构,包括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研学基地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地方戏剧团、曲艺团等文化艺术团体;公益志愿组织,包括开展教育公益、科学普及、艺术技艺传承等活动的各类慈善组织、志愿组织或协会;社会专业人士,包括各地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文艺、体育、科技领域的专业人士以及具有一技之长的离退休干部、教师等。只有上述四种社会力量均能广泛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主体才算多元,协同作用及其育人成效才能有效发挥。

四、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相关行动措施

为突破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现实困境,可以从制度、文化、能力与评价等方面来进一步推动其规范化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协同有序的制度结构,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保障体系

为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有序化、规范化,可以围绕规则和资源两方面来完善上下协同、衔接顺畅的制度体系。一是以政策供给为支撑,健全规则保障体系。国家层面要加强顶层设计,制定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宏观政策,针对参与主体、经费制度、权责划分、监督机制等出台专门配套政策,为各级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提供基本依据和行动指南。地方层面要完善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并针对公益慈善机构、志愿组织等出台差异化的政策措施,以扩大社会力量参与的制度空间。二是以财政支持为基础,完善资源保障机制。针对当前课后服务经费过分依赖县级财政补贴及家长收费分担,且不同区县之间生均补贴标准差距悬殊等问题,国家层面需确定科学的生均补贴标准,教育部可以设立课后服务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中西部县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省级层面可建立省、市、县三级经费分担机制,将政府购买课后服务的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

算体系,专款专用,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地方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需加强政府购买课后服务的整体规划和实施,规范收费政策,加强收费监管。

(二)形塑多元共治的文化共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内生动力

面对“强政府,弱社会”文化惯习的弊病,需要重新审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动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建立多元共治的新格局。一是赋权增能,培育社会力量的自我权能和参与意识。政府要突破等级化管理的“行政吸纳社会”^[13]困局,主动向社会力量让渡教育公共治理空间,并以制度形式赋予其参与课后服务的地位与权力。二是利益共谋,实现从机械团结向有机团结的转变。涂尔干曾将社会团结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两类,^[14]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是一种相对明显的机械团结形态,而多元共治追求的是有机团结,强调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将社会与政府整合成一个有机的治理共同体。据此,政府和学校需尊重不同社会力量主体合理利益的获取,找准利益契合点,创设最大化团结空间。三是强化激励,激发社会力量协同共治的热情。政府要探索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合理设置减税、抵扣、免税比例,鼓励教育经营性机构、企业或个人支持资助课后服务;探索建立优待机制,如对大学生志愿者赋予实践学分,对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等级评定时予以相应加权奖励等。

(三)构建内涵发展的提升机制,克服社会力量参与的能力限度

为提升参与课后服务的效能,必须加强社会力量自身的能力建设。一是提升社会力量的统筹协调能力。政府要发挥自身强大的资源动员与协调能力,建立诸如社会力量课后服务联盟等协调机构,开发相关课后服务信息化平台等,统筹规划区域内的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活动。在此基础上,可探索建立课后服务组织培育机制,扶持组建一批具有教育从业背景的专业化、公益性课后服务组织。二是提升社会力量的专业化水平。政府需建立课后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整合社会力量资源与学校教育各自的优势,打造校外课后服务课程体系;由教育部门牵头,建立常态化的课后服务专项培训制度,提高

校外课后服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同时,社会力量本身要积极对接学校课后服务需求,加大课程研发力度,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三是提升课后服务供给的均衡化水平。政府和学校要综合运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等手段,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向农村学校倾斜,指导社会力量针对农村学校需求开发特色课后服务课程,实现城乡课后服务资源的均衡配置;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依托教育信息化技术平台,面向偏远学校开展线上课后服务等。

(四)建立全面监管的评价体系,保证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

为解决当前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的质量不齐、效力不显问题,可从三方面予以解决:一是完善覆盖所有社会力量的准入评价机制。政府要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资格审查,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专业人员,从办学条件、师资质量、行为规范、专业资质、社会信誉等方面科学制定准入标准,明确遴选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同时,要依据分门别类、差异评价的原则,针对经营性、公益性社会力量分别制定不同的指标体系,力求标准适切、遴选科学。在此基础上,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课后服务遴选资源库或课后服务专业人才库等,以便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学生需求,选择适合的社会组织或专业人员。二是健全课后服务内容监管评价机制。政府和学校要加强对社会力量所提供的课后服务课程、资源、活动质量的监管与评估,制定课后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规范社会力量开展课后服务的实施流程;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社会力量的服务内容、形式、人员、效果等进行常态化考核评价,对评估不达标社会力量予以及时清退。三是强化社会力量入校服务的日常监管。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需制定相应措施,严禁社会力量参与课后

服务时进行商品兜售、培训招生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

参考文献:

- [1]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2021年报发布会回顾[EB/OL].
<http://www.adream.org/annualreport>, 2022-06-29/2022-10-29.
- [2]吴立宝,杜卿,潘海生.“双减”背景下高校介入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可为与能为[J].教育科学研究,2022(7):12-17.
- [3][8][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63-65,69.
- [4][英]杰西·洛佩兹,约翰·斯科特.社会结构[M].允春喜,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32-39.
- [5]周怡.解读社会:文化与结构的路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86-88.
- [6]刘宇佳.小学生课后服务优化反思——基于W市中心城区小学的现实考察[J].基础教育,2021(2):71-82.
- [7]史大胜,李立,赵上宁,等.“双减”政策背景下小学课后服务研究: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云南省H市九县一区的调查分析[J].中国电化教育,2022(11):17-22.
- [9][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社会分析中的行动、结构与矛盾[M].郭忠华,徐法寅,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62-63.
- [10]龙宝新,李莎莎.“双减”背景下学校课后服务的发展与调适——基于陕西省中小学课后服务调研结果的研判[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基础教育版),2023(1):15-24.
- [11]邹敏.中小学生学习服务的属性及权责问题探讨[J].中国教育学刊,2020(3):32-36.
- [12]杨清溪,郭志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落地难的堵点及其疏通对策[J].教育发展研究,2021(15/16):42-49.
- [13]杨琳琳.行政吸纳服务: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新思考[J].广西社会科学,2021(4):121-127.
- [14][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89-92.